



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瓯征地补〔2023〕68号）的通知

温政瓯土征字〔2023〕68号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温瓯征地补〔2023〕68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公告自2024年1月23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 0 条，申请听证人数 0 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瓯征地补〔2023〕68号）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瓯征地补〔2023〕6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平天镬山综合整治工程一牛山单元HX-ns04-004c地块体育场地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梧田街道南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4408公顷，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图号为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0HZD-2023-001号。其中，农用地0.4408公顷（其中：农村道路0.0038公顷，其他林地（10米以上）0.3245公顷，乔木林地（10米以上）0.1125公顷）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温政发〔2020〕1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0038	135	0.513
林地	一级区片	0.437	135	58.99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；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；坟墓1.35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。

四、其他补偿按照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7日

